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

以下簡稱 甲方
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，為提升本市/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- (一)如遇災情成立災民避難收容所甲方結合乙方成立物資管理組，以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使用。
- (二)推展災害應變暨救助能力、維護民生物資供應、增進區民福祉，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之精神共同辦理。
- (三)提供/支援物資管理組範圍：
 - 1. 提供服務如下：清點民生物資建立清單，辦理儲存、發放、登記、回收等事宜，檢查物資有效期間及品質，避免過期或變質物資流入。
 - 2.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- 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3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- (二)期滿前30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3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- 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- 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代 表 人：鄭正忠

聯絡電話：04 24063979
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

乙 方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

代 表 人：黃國益

聯絡電話：04 24852256
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40號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 三 日